

附件 2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社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我局牵头，起草编制了《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噪声法》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5日起施行，提出了新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总要求。

2023年1月3日，为推动落实《噪声法》，生态环境部等16个部委联合印发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系统谋划了“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其中第42条提出，各地应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

为贯彻落实《噪声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我局对照国家和本市新形势新要求，立足实际，牵头起草编制了《行动计划》，明

确未来三年本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编制过程

2023年1月，我局成立编制工作组，启动《行动计划》编制工作；

2023年1月-6月，调研梳理其他城市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编制工作，调研、梳理本市噪声污染防治与管控工作及职责分工情况，形成《行动计划》初稿；

2023年7月，面向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意见征询，函请其按照国家要求和本市实际，提供本部门噪声污染防治有关任务目标和措施要求；多次召开局内相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内部讨论与专题研究；

2023年8月，在意见征询与专题讨论研究基础上，对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面向各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开展书面意见征求，同时形成社会征求意见稿，并在我局官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聚焦重点、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三年本市各部门拟主要开展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共包括行动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构建了“1+6+8”的框架体系。

（一）行动目标

明确了“1”个行动目标，即到2025年，基本掌握本市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问题，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的考核目标，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提出了“6”大重点任务，涵盖声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噪声源头管控及工业噪声、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四大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共计六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提高声环境管理水平，推动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及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积极推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推动落实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

2. 加强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包括完善规划相关要求，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源防治要求，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推广先进技术。

3. 严格工业噪声管控，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包括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4.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施工噪声管理。包括推广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

5. 各司其职，完善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长效管控机制。包括严格机动车监管，推动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规范轨道交通、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

6. 社会共治，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包括加强经营场所噪声管控，营造文化旅游场所宁静氛围，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大力推行公共场所噪声规约或文明公约，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推进建设宁静小区，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

（三）保障措施

制定了“8”项支撑保障措施，以保障《行动计划》各领域噪声污染防治管控任务的顺利开展。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工作机制、严格考核问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提升噪声监测能力，强化科技教育支撑，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引导、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